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江门市炜得磁性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铁氧体
磁芯 70 吨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江门市炜得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 年 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86656093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B4B0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炜得磁性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铁氧体磁芯70吨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6-081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江门市炜得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5M ACMUREE5H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周惠玲		
主要负责人 (签字)	黎德均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黎德均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广州锦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 A5AUAD5XG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唐军松	2016035430352015430004000332	BH 024983	唐军松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唐军松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 024983	唐军松
张会军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结论	BH 025301	张会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广州锦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UAD5XG）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江门市炜得磁性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铁氧体磁芯 7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唐军松（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6035430352015430004000332，信用编号 BH024983），主要编制人员包括唐军松（信用编号 BH024983）、张会军（信用编号 BH025301）（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3 年 06 月 13 日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特对报批江门市炜得磁性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铁氧体磁芯7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3年6月15日

注：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江门市炜得磁性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铁氧体磁芯7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开版）（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评价单位（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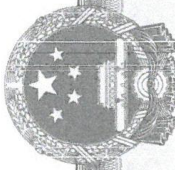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名）

陈泽基

2023年6月15日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编号: S0512020012596G(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UAD5XG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广州锦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 (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8年05月07日

法定代表人 陈泽其

营业期限 2018年05月07日 至 长期

经营范围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 网址: <http://cri.gz.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所 广州市海珠区星盈街2号2515房



登记机关

2020年04月0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与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8529
No.



01017474

持证人姓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16035430352015430004000332
File No.

姓名
Full Name 唐军松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76年11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6年5月21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6 年 9 月 13 日

Issued on

01017474



验证码: 202306137921116246

广州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唐军松

性别: 男

社会保障号

人员状态: 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时间
基本养老保险	42个月	202001
工伤保险	40个月	202001
失业保险	42个月	202001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失业	工伤	备注
			个人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301	110397564916	4588	367.04	4.6	已参保	
202302	110397564916	4588	367.04	4.6	已参保	
202303	110397564916	4588	367.04	4.6	已参保	
202304	110397564916	4588	367.04	4.6	已参保	
202305	110397564916	4588	367.04	4.6	已参保	
202306	110397564916	4588	367.04	4.6	已参保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找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3-12-10。核查网页地址: <http://ggfw.gdhrss.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97564916: 广州市: 广州锦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3年06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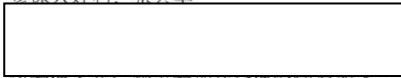


验证码: 202306137083812012

广州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张会军

性别: 男



人员状态: 暂停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时间
基本养老保险	16个月	20190601
工伤保险	16个月	20190801
失业保险	16个月	20190801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失业	工伤	备注
			个人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301	110397564916	4588	367.04	4.6	已参保	
202302	110397564916	4588	367.04	4.6	已参保	
202303	110397564916	4588	367.04	4.6	已参保	
202304	110397564916	4588	367.04	4.6	已参保	
202305	110397564916	4588	367.04	4.6	已参保	
202306	110397564916	4588	367.04	4.6	已参保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网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3-12-10。核查网页地址: <http://ggfw.gdhrss.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97564916: 广州市: 广州锦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3年06月13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炜得磁性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铁氧体磁芯 70 吨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双水镇丰华一路 9 号厂房		
地理坐标	(E 113 度 1 分 11.593 秒, N 22 度 25 分 44.36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 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81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 印刷电路板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化工材料制造除外）；使用有机溶剂的；有酸洗的；以上均不含仅分割、焊接、组装的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496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广东银洲湖纸业基地中长期规划》及其批复（粤发改工[2004]186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名称：《广东银洲湖纸业基地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2005年11月）； 审批机关：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广东银洲湖纸业基地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粤环函[2006]161号）。		
规划及规划环	本项目与基地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分析具体见下表：		

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表1-1 本项目与基地区域环评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管网，工业企业水重复利用率不低于60%，排水量须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基背海。	符合
	2	入基地企业须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大气污染物的排放量，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项目球磨、预烧、砂磨和调湿工序产生得到投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项目喷雾废气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与烧结废气共同经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米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符合
	3	入基地企业须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吸声、隔声和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有关标准要求。	项目对主要噪声源的机器设备、设施采取隔声、消声、减振和距离衰减等工程控制措施，并加强厂区绿化；确保项目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区标准	符合
	4	按照循环经济的要求，加强废纸渣、脱水污泥、锅炉、粉煤灰等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完善固废收集、储运及处理系统，规范固体废物处理处置。严格脱墨渣等危险废物管理，其污染放置需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或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项目不涉及锅炉，不产生脱墨渣；项目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各危险废物暂存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符合
	5	健全基地和企业环境管理档案，提高环境管理的现代化水平。	建设单位设置专门的企业环保部门，建立、落实并存档企业环境管理档案，力争建设成一家环境管理现代化水平的先进企业	符合
	6	加强入园企业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建立施工期环境监理制度。	项目利用已建厂房，不存在施工环境影响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①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9号）、《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年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或禁止准入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的要求。 ②土地利用规划相符性分析：本项目符合《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试行）》、《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年）及省市出台的其它文件等的要求。根据《粤（2018）			

			瓷、有色金属冶炼等 大气重污染项目	
1.6	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煤炭、重油、渣油、生物质等分散供热锅炉；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供热锅炉应当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拆除。禁止安装国家和省明令淘汰、强制报废、禁止制造和使用的锅炉等燃烧设备。禁止安装、使用非专用生物质锅炉。	项目无使用锅炉	符合	
1.7	禁止生产、销售、使用含石棉物质的建筑材料。	项目的原料及产品均不含石棉物质。	符合	
2.《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2.1	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	项目喷雾废气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和烧结废气采用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工艺治理有机废气	符合	
3.关于珠江三角洲地区严格控制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的意见（粤[2012]18 号）				
3.1	珠江三角洲地区应结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和环境容量要求，引导 VOCs 排放产业布局优化调整。在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生态敏感区和其他重要生态功能区实行强制性保护，禁止新建 VOCs 污染企业，并逐步清理现有污染源。在水源涵养区、水土保持区和海岸生态防护带等生态功能区实施限制开发，加强对排污企业的清理和整顿，严格限制可能危害生态功能的产业发展。新建 VOCs 排放量大的企业入工业园区并符合园区相应规划要求。原则上珠江三角洲城市中心区核心区域内不再新建或扩建 VOCs 排放量大或使用 VOCs 排放量大产品的企业。	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生态敏感区和其他重要生态功能区；以及不属于水源涵养区、水土保持区和海岸生态防护带等生态功能区；项目不属于 VOCs 排放量大或使用 VOCs 排放量大产品的企业	符合	
4.《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保部公告 2013 第 31 号）				
4.1	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	项目喷雾废气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和烧结废气采用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工艺治理有机废气	符合	
5.关于印发《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				

的通知和《江门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印发稿）			
5.1	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重点行业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原则上应入园区。	企业位于广东银洲湖纸业基地。	符合
5.2	优化生产工艺过程。加强工业企业 VOCs 无组织排放管理，推动企业实施生产过程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技术改造，强化生产工艺环节的有机废气收集，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项目喷雾废气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和烧结废气采用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工艺治理有机废气，有效减少有机废气的排放量，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6.《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			
6.1	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不得随意丢弃，7 月 15 日前集中清运一次，交由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袋装封装，定期交由资质的单位处置	符合
6.2	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及时改造；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前提下，采用自动卷帘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	项目主要在喷雾和烧结工序产生有机废气，对其进行收集处理，吸入速度控制在 0.5 米/秒	符合
6.3	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处理设施。VOCs 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项目建成后废气治理措施需要按照与“同启同停”生产设备，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处理设施。VOCs 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	符合

			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6.4	按照“适宜高效”的原则提高治理设施去除率,不得稀释排放。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	项目喷雾废气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和烧结废气采用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工艺治理有机废气;须使用碘值不得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定期更换	符合	
7.《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 号)				
7.1	督促企业开展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排查。指导企业使用适宜高效的治理技术,涉 VOCs 重点行业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不推荐使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设施,已建项目逐步淘汰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治理设施。指导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治理技术的企业,明确活性炭装载量和更换频次,记录更换时间和使用量。	项目有机废气采取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不使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治理设施。	符合	
7.2	着力促进用热企业向园区聚集,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煤、重油、渣油、生物质等分散供热锅炉。珠三角地区原则上禁止新建燃煤锅炉。珠三角各地级以上市制定并实施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淘汰工作制定。	项目不涉及锅炉	符合	
7.3	推动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加快中水回用及再生水循环利用设施建设,选取重点用水企业开展用水审计、水效对标和节水改造,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推进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实现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基背海;喷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符合	
7.4	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持续落实相关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符合	
8.《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和《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粤环函[2019]1112 号)				
3.1	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入园区,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位于广东银洲湖纸业基地	符合	
8.2	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	项目回转窑和烧结	符合	

		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	炉使用电能。喷雾干燥塔使用液化石油气，属于清洁低碳能源	
	9.3	机械铸造、铸造行业中频炉应配备袋式等高效除尘设施	项目属于电子设备制造业，不属于机械铸造、铸造行业	符合
	10.4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理。严格控制工业炉窑生产工艺过程及相关物料储存、输送等无组织排放，在保障生产安全的前提下，采取密闭、封闭等有效措施，有效提高废气收集率，产尘点及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生产工艺产尘点（装置）应采取密闭、封闭或设置集气罩等措施。	喷雾废气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与烧结废气共同经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 DA001 排放	符合
10.关于印发《广东省涉 VOCs 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的通知（粤环办〔2021〕43 号）中“十一、电子元件制造行业 VOCs 治理指引”				
	10.1	VOCs 物料储存：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是否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项目对盛装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做到非取用状态时包装袋封口处理，确保其密闭性。	符合
	10.2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 液体 VOCs 物料应采用管道密闭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或罐车。	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存放，在储存、转移和运输等工序时不逸散、不外漏。	符合
	10.3	工艺过程： 包封、灌封、线路印刷、防焊印刷、文字印刷、丝印、UV 固化、烤版、洗网、晾干、调油、清洗等使用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物料的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喷雾废气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与烧结废气共同经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 DA001 排放。	符合
	10.4	废气收集： 采用外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 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 500 $\mu\text{mol/mol}$ ，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 废气收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废气收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	项目烧结废气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废气收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	符合

		施或采取其他代替措施。	投入使用	
	10.5	非正常排放：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若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本评价要求企业停止生产。	符合
	10.6	排放水平：（1）2002 年 1 月 1 日前的建设项目排放的工艺有机废气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一时段限值；2002 年 1 月 1 日起的建设项目排放的有机废气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限值；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建设 VOCs 处理设施且处理效率 $\geq 80\%$ 。 （2）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mg/m^3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mg/m^3 。	有机废气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项目有机废气处理效率达 90%以上；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mg/m^3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mg/m^3	符合
	10.7	治理设施设计与运行管理： VOCs 治理设施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在负压下运行，喷雾废气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与烧结废气共同经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 DA001 排放。	符合
	10.8	管理台账： 建立含 VOCs 原辅材料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及其 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含 VOCs 原辅材料回收方式及回收量。 建立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记录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的监测数据（废气量、浓度、温度、含氧量等）、废气收集与处理设施关键参数、废气处理设施相关耗材（吸收剂、吸附剂、催化剂等）购买和处理记录。 建立危废台账，整理危废处置合同、转移联单及危废处理方资质佐证材料。 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本项目要求企业建立台帐记录相关信息	符合
	10.9	自行监测：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排污单位(互联与封装材料排污单位、工艺与辅助材料排污单位)：对于重点管理的一般排放口，至少每半年监测	项目建成后申请国家排污许可证，并按其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符合

		一次挥发性有机物：对于简化管理的一般排放口，至少每年监测一次挥发性有机物。涉及挥发性有机物燃烧（焚烧、氧化）处理的电子工业排污单位：对于重点管理的主要排放口，应采用自动监测；对于重点管理的一般排放口，至少每半年监测一次挥发性有机物；对于简化管理的一般排放口，至少每年监测一次挥发性有机物。 对于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重点管理排污单位及简化管理排污单位都是至少每年监测一次挥发性有机物、苯及甲醛。		
	10.10	危废管理：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项目产生的固态危废采用采用密封袋存放，液态危废采用桶装密封存放	符合
	10.11	建设项目 VOCs 总量管理： 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总量替代制度，明确 VOCs 总量指标来源。 新、改、扩建项目和现有企业 VOCs 基准排放量计算参考《广东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方法核算》进行核算，若国家和我省出台适用于该行业的 VOCs 排放量计算方法，则参照其相关规定执行。	建设项目 VOCs 总量管理：最终以当地环保主管部门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为准。	符合
11.《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 2021 年工业炉窑、锅炉综合整治重点工作的通知》（粤环函〔2021〕461 号）				
	11.1	全省新建燃气锅炉要采取低氮燃烧技术，氮氧化物达到 50 毫克/立方米。	项目不涉及锅炉	符合
	11.2	珠三角各地应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有关珠三角地区“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要求，优先淘汰由燃煤改造为燃生物质的锅炉。	项目不涉及锅炉	符合
12.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 年）				
	12.1	对采用脱硫脱硝一体化、湿法脱硝、微生物法脱硝等治理工艺的锅炉和炉窑进行排查抽测，督促不能稳定达标的整改，推动达标无望或治理难度大的改用电锅炉或电炉窑。鼓励采用低氮燃烧、选择性催化还原、选择性非催化还原、活性焦等成熟技术。	项目回转窑和电烧结炉能耗为用电，喷雾干燥塔能耗为液化石油气，使用低氮燃烧	符合
	12.2	加快推进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引导生产和使用企业供应和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产品；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及相关限值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标准（DB44/2367）》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	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及相关限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标准（DB44/2367）》。项	符合

		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号)要求,无法实现低VOCs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新、改、扩建项目限制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VOCs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VOCs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组织排查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及上述组合技术的低效VOCs治理设施,对无法稳定达标的实施更换或升级改造。	目不适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VOCs治理设施	
13.《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发改能源〔2021〕368号)				
13.1		根据《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要求:为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关于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的决策部署,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以下简称“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推动绿色转型和高质量发展,现就加强“两高”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提《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根据文件要求: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本项目属于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不属于珠三角核心区域禁止新建、扩建的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本项目主要能耗为电能和液化石油气,年用电量为100万度,用水量为348.188t/a,液化石油气用量为97.826t/a;电力折标准煤系数为0.1229kgce/(kW.h),新水折标准煤系数为0.2571kgce/t,液化石油气折标准煤系数为1.7143kgce/kg,折算得全厂年综合能源消耗量为 $(100 \times 10^4 \times 0.1229 + 348.188 \times 0.2571 + 97.826 \times 10^3 \times 1.7143) \times 10^{-3} = 290.693$ 吨标准煤<10000吨标准煤,因此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广东省遏制项目。	符合
13.2		根据《广东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的要求,珠三角核心区域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该文件将“两高”项目范围暂定为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万吨标准煤以上的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煤化工、焦化等8个行业的项目。		符合
14.《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1月1日起实施)				
14.1		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	符合

		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并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基背海；喷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14.2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载明的排放水污染物种类、浓度、总量和排污口位置、排放去向等要求排放水污染物。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符合
	14.3	禁止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违反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水污染物。		符合
	14.4	地表水Ⅰ、Ⅱ类水域，以及Ⅲ类水域中的保护区、游泳区，禁止新建排污口，已建成的排污口应当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且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已建的排污口应当依法拆除。	项目不在地表水Ⅰ、Ⅱ类水域，以及Ⅲ类水域中的保护区、游泳区	符合
	14.5	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建排污口的，排污单位应当向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申请。	项目无生产废水直接排放	符合
	14.6	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生产废水，防止污染环境。未依法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不得直接向生活污水管网与处理系统排放工业废水。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基背海；喷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符合
	15.《关于发布高污染燃料目录的通知》（国环规大气[2017]2号）			
	15.1	按照控制严格程度，将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分为Ⅰ类（一般）、Ⅱ类（较严）和Ⅲ类（严格）。城市人民政府根据大气环境质量改善要求、能源消费结构、经济承受能力，在禁燃区管理中，因地制宜选择其中一类。 （一）Ⅰ类 1. 单台出力小于20蒸吨/小时的锅炉和民用燃煤设备燃用的含硫量大于0.5%、灰分大于10%的煤炭及其制品（其中，型煤、焦炭、兰炭的组分含量大于表2中规定的限值）。 2. 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二）Ⅱ类 1. 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 2. 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本项目能耗为液化石油气和电能，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三) III类 1. 煤炭及其制品。 2. 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3. 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16. 《广东省生态文明建设“十四五”规划》（粤府〔2021〕61号）			
16.1	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工程，实施石化、水泥、化工、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企业深度治理工程，实施天然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工程，实施涉 VOCs 排放重点企业深度治理工程。	项目不涉及锅炉，喷雾废气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与烧结废气共同经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 DA001 排放。	符合
17.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			
17.1	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	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	符合
17.2	实施更严格的环境准入，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	项目实施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氮氧化物等量替代。	符合
17.3	严格控制涉重金属及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的项目建设，新建、改建、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的项目应明确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总量来源。	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及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	符合
17.4	珠三角地区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	项目不属于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	符合
17.5	珠三角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燃煤燃油自备电站，推进沙角电厂等列入淘汰计划的老旧燃煤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有序退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	项目不设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燃煤燃油自备电站，项目的能耗为电能	符合
18. 《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江府〔2022〕3号）			
18.1	严禁在基本农田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敏感区周边新建、扩建涉重金属、多环芳烃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	项目周边无基本农田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敏感区	符合
19. 《江门市新会区生态文明建设规划》（2018-2025年）			

19.1	清理取缔“十小”企业，全面排查手续不健全、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电镀、农药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工业企业；依法取缔全部不符合国家或地方产业政策的“十小”生产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十小”企业	符合
19.2	重大项目原则上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西江、潭江等供水通道敏感区内禁止建设化学制浆、印染、鞣革、重化工、电镀、有色、冶炼等重污染项目，干流沿岸严格控制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	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印染、鞣革、重化工、电镀、有色、冶炼等重污染项目	符合
19.3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用水效率要达到行业先进水平，节水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运。	项目用水效率达先进水平	符合
表 1-3 与《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相符性分析			
环节	控制要求		项目情况
有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当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当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项目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达 90%，使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当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较生产工艺设备做到“先启后停”。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者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当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者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当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者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项目建成后，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按要求运行；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者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当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物料存储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物料应当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应当存放于室内，或者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者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当加盖、封口，保持密闭。VOCs 物料储罐应当密封良好，其中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当符合 5.2.2、5.2.3 和 5.2.4 规定。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当满足 3.7 对密闭空间的要求。	项目对盛装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做到不使用前不拆封，确保其密闭性。项目原料仓库的门窗及其他开口（孔）部位时刻保持关闭状态。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当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者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项目设 VOCs 物料 PVA、硬脂酸锌，采用密闭的包装桶或袋进行物料转移。

		控制要求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物料投加和卸放无组织排放控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当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当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者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当排至除尘设施、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c) VOCs 物料卸（出、放）料过程应当密闭，卸料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设 VOCs 物料粉末涂料为颗粒状，常温下不挥发，在密闭车间内操作。 项目在电烧结炉进出口上方安装集气罩，喷雾干燥塔采用负压抽风收集后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当采用密闭设备或者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在电烧结炉进出口上方安装集气罩，喷雾干燥塔采用负压抽风收集后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其他要求	5.4.3.1 企业应当建立台帐，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帐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5.4.3.2 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当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5.4.3.3 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当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5.4.3.4 工艺过程产生的 VOCs 废料（渣、液）应当按 5.2、5.3 的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当加盖密闭。	1、本评价要求企业建立台帐，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相关信息。 2、企业根据相关规范设计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符合要求。 3、设置危废暂存间储存，并将危废交由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	VOCs 质量占比≥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当采用密闭设备或者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作业：	项目设 VOCs 物料为粉末状，常温下不挥发，在密闭车间内操作。 项目在电烧结炉进出口上方安装集气罩，喷雾干燥塔采用负压抽

			a) 调配（混合、搅拌等）； b) 涂装（喷涂、浸涂、淋涂、辊涂、刷涂、涂布等）； c) 印刷（平板、凸版、凹版、孔版等）； d) 粘结（涂胶、热压、复合、贴合等）； e) 印染（染色、印花、定型等）； f) 干燥（烘干、风干、晾干等）； g) 清洗（浸洗、喷洗、淋洗、冲洗、擦洗等）。	风收集后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	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其他要求	1、企业应建立台帐，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气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帐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2、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3、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1、本评价要求企业建立台帐，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总 VOCs 产品的相关信息。 2、企业根据相关规范设计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符合要求。 3、VOCs 废料通过密闭包装桶或袋包装后暂存在危废暂存间。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企业应当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	项目喷雾和烧结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为同种有机废气，共同收集处理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当按 GB/T16758、WS/T757—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当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当低于 0.3m/s（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项目按要求安装集气收集废气，测量点应当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当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当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当对输送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当超过 500 μ mol/mol，亦不应当有感官可察觉排放。泄漏检测频次、修复与记录的要求按 5.5 规定执行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均为密闭管道。

污染物 监测要 求	一般 要求	对企业排放的废气采样，应当根据监测污染物的种类，在规定的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进行。有废气处理设施的，应当在处理设施后监控。 对于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监测，采样期间的工况原则上不应当低于设计工况的75%。对于监督性监测，不受工况和生产负荷限制。	项目建成后按要求制定监测方案，并严格执行。
	有组 织排 放监 测要 求	企业应当按照环境监测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维护永久性采样口、采样测试平台，按照排污口规范化要求设置排污口标志。 排气筒中大气污染物的监测采样按 GB/T16157、HJ732、HJ/T373、HJ/T397 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无组 织排 放监 测要 求	对于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载设施以及废气收集处理系统的 VOCs 排放，监测采样和测定方法按 GB/T16157、HJ/T397、HJ732 和 HJ38 的规定执行。对于储罐呼吸排气等排放强度周期性波动的污染源，污染物排放监测时段应当涵盖其排放强度大的时段。 对于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的 VOCs 排放，监测采样和测定方法按 HJ733 的规定执行，采用氢火焰离子化检测仪（以甲烷或者丙烷为校准气体）。对于循环冷却水中总有机碳（TOC），测定方法按 HJ501 的规定执行。 对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进行监测时，在厂房门窗或者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 1m，距离地面 1.5m 以上位置处进行监测。若厂房不完整（如有顶无围墙），则在操作工位下风向 1m，距离地面 1.5m 以上位置处进行监测。 厂区内 NMHC 任何 1 小时平均浓度的监测采用 HJ604 规定的方法，以连续 1 小时采样获取平均值，或者在 1 小时内以等时间间隔采集 3~4 个样品计平均值。厂区内 NMHC 任意一次浓度值的监测，按便携式监测仪器相关规定执行。 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监测按 HJ/T55、HJ194 的规定执行。	

⑤“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 号）、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9 号），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4 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 号）的相符性分析表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广东省总体管控要求		
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新建项目需符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加快推进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全面实施燃煤锅炉、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改造和工业园区集中供热，积极促进用热企业向园区集聚。	本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项目能耗为电能	符合
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把水资源作为刚性约束，以节约用水扩大发展空间。	项目使用自来水，能循环使用的循环使用，节约用水。	符合
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大发展平台、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工业园区、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倾斜。优化调整供排水格局，禁止在地表水Ⅰ、Ⅱ类水域新建排污口，已建排污口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加快推进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提质增效。	本项目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基背海；喷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符合
重点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建立全省环境风险源在线监控预警系统，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和尾矿库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	本项目拟建立完善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加强环境风险分级管理	符合
珠三角核心区区域管控要求		
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推进现有服役期满及落后老旧的燃煤火电机组有序退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逐步推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	本项目不涉及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自备电站，不使用燃煤锅炉和生物质锅炉；不属于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	符合
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以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	项目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	符合
大力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稳步推进“无废城市”试点建设。	项目固体废物实行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	符合
环境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		
优先保护单元：①生态优先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	①项目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②项目不属于	符合

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一般生态空间内，可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活动；在不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前提下，还可开展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建设，以及生态旅游、畜禽养殖、基础设施建设、村庄建设等人为活动。②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全面加强水源涵养，强化源头控制，禁止新建排污口，严格防范水源污染风险，切实保障饮用水安全，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③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实施严格保护，禁止新建、扩建大气污染物排放工业项目（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③项目不属于环境质量一类区	
重点管控单元：①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依法开展园区规划环评，严格落实规划环评管理要求，开展环境质量跟踪监测，发布环境管理状况公告，制定并实施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提升风险防控及应急处置能力。周边 1 公里范围内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地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的园区，应优化产业布局，控制开发强度，优先引进无污染或轻污染的产业和项目，防止侵占生态空间。纳污水体水质超标的园区，应实施污水深度处理，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实行重点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造纸、电镀、印染、鞣革等专业园区或基地应不断提升工艺水平，提高水回用率，逐步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石化园区加快绿色智能升级改造，强化环保投入和管理，构建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的绿色制造体系。②水环境质量超标类重点管控单元。加强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开展江河、湖泊、水库、湿地保护与修复，提升流域生态环境承载力。严格控制耗水量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重点水污染物减量替代。以城镇生活污染为主的单元，加快推进城镇生活污水有效收集处理，重点完善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推动提升污水处理设施进水水量和浓度，充分发挥污水处理设施治污效能。以农业污染为主的单元，大力推进畜禽养殖生态化转型及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实施种植业“肥药双控”，加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加快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便污水贮存、处理与利用配套设施建设，强化水产养殖尾水治理。③大气环境受体敏感类重点管控单元。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	①项目不属于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②项目不属于水环境质量超标类重点管控单元；③项目不涉及高 VOCs 挥发性原辅料；④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基背海；喷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符合

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		
一般管控单元：执行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根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引导产业科学布局，合理控制开发强度，维护生态环境功能稳定。	项目执行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	符合
表 1-5 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9 号）的相符性分析表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全市总管控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项目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符合
一般生态空间内，可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活动；在不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前提下，还可开展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建设，以及生态旅游、畜禽养殖、基础设施建设、村庄建设等人为活动，一般生态空间内的人工商品林，允许依法进行抚育采伐、择伐和树种更新等经营活动。	项目不属于一般生态空间	符合
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实施严格保护，禁止新建、扩建大气污染物排放工业项目（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	项目环境空气质量属于二类区，不属于一类区	符合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全面加强水源涵养，强化源头控制，禁止设置排污口，严格防范水源污染风险，切实保障饮用水安全，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符合
全面提升产业清洁生产水平，培育壮大循环经济，依法依规关停落后产能。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新建项目需符合区域环境质量改善要求。	项目大气环境属于达标区域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发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推进现有服役期满及落后老旧的燃煤火发电机组有序退出；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	项目不涉及锅炉；以及不属于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	符合

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项目。	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项目	
重点行业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原则上应入园进区，加快谋划建设新的专业园区。禁止在居民区、幼儿园、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企业位于广东银洲湖纸业基地。	符合
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实施重点污染物（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及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总量控制。	项目实施重点污染物（包括氮氧化物及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总量控制	符合
重点推进化工、工业涂装、印刷、制鞋、电子制造等重点行业，以及机动车和油品储运销等领域 VOCs 减排；重点加大活性强的芳香烃、烯烃、炔烃、醛类、酮类等 VOCs 关键活性组分减排。	项目喷雾废气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与烧结废气共同经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 DA001 排放。	符合
涉 VOCs 重点行业逐步淘汰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设施，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项目喷雾废气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与烧结废气共同经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 DA001 排放，不使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设施	符合
优化调整供排水格局，禁止在水功能区划划定的地表水Ⅰ、Ⅱ类水域新建排污口，已建排污口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项目不在水功能区划划定的地表水Ⅰ、Ⅱ类水域新建排污口	符合
加强西江、潭江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环境风险防控，强化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协同防控，逐步构建城市多水源联网供水格局，建立完善突	本项目拟建立完善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加强环境风险	符合

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	分级管理	
“三区并进”总体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大力推动滨江新区、江门人才岛与周边的工业组团联动发展，加快建设中心城区产城融合示范区。引导造纸、电镀、机械制造等战略性支柱产业转型升级发展，实现绿色化、智能化、集约化发展。加快发展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西江干流禁止新建排污口，推动水生态环境持续改善。逐步推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	本项目无燃煤锅炉。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科学推进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逐步提高可再生能源与低碳清洁能源比例，建立现代化能源体系。推进工业节水减排，重点在高耗水行业开展节水改造，提高工业用水效率。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项目使用自来水。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加强对 VOCs 排放企业监管，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推动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率先消除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大力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稳步推进“无废城市”试点建设。	项目喷雾废气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与烧结废气共同经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 DA001 排放。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基背海；喷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符合
广东银洲湖纸业基地（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4070520003）准入清单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鼓励发展类】不得引入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划和清洁生产要求以及可能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的项目。 1-2.【产业/综合类】应在生态空间明确的基础上，结合环境质量目标及环境风险防范要求，对规划提出的生产空间、生活空间布局的环境合理性进行论证，基于环境影响的范围和程度，对生产空间和生活空间布局提出优化调整建议，避免或减缓生产活动对人居环境和人群健康的不利影响。	本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划和清洁生产要求以及可能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的项目。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 2-1.【水资源/综合类】强化节水措施，减少新鲜水用量，基地内企业单位产品取水量应达	项目不属于造纸等污染较大的建设项目；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	符合

到《取水定额 第5部分：造纸产品》（GB/T 18916.5-2012）要求，单位产品综合排水量不超过 13.3m³，基地水重复利用率不低于 60%。其余入园企业的取水量和排水量应符合行业相关国家标准。 2-2.【水资源/综合类】造纸等污染较大的建设项目，申请人应当在申请办理取水许可手续时向审批机关提交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 2-3.【土地资源/鼓励引导类】土地资源：入园项目投资强度应符合有关规定。		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基背海；喷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产业/综合类】园区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规划环评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 3-2.【水/限制类】基地新、改、扩建造纸项目应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 3-3.【固废/综合类】产生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须配套建设符合规范且满足需求的贮存场所，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贮存、转移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企业拟按照相关要求建设一般固体废物暂存点和危废仓，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贮存、转移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4-1.【风险/综合类】建立企业、基地、区域三级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各企业内设事故缓冲池，基地设置足够容积的应急事故缓冲池），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加强环境应急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4-2.【风险/综合类】生产、使用、储存危险物质或涉及危险工艺系统的企业应配套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并按规定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		本项目严格按照消防及安监部门要求，做好防范措施，设立健全的公司突发环境事故应急组织机构，以便采取更有效措施来监测灾情及防止污染事故进一步扩散。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风险防控的要求。	符合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YS4407053210049(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49)			
区域布	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根据附图9 三线一单平台管控	符合

局管控		分区图可知，属于无关项。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收运处理范围应实现全覆盖，所有建制镇应实现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所有垃圾场的渗滤液应得到有效处理。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符合
	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符合
资源能源利用	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符合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YS4407052310008(广东银洲湖纸业基地)			
区域布局管控	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	根据附图 9 三线一单平台管控分区图可知，属于无关项。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根据附图 9 三线一单平台管控分区图可知，不存在相关内容	/	/
环境风险防控		/	/
资源能源利用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江门市炜得磁性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铁氧体磁芯 70 吨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选址于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双水镇丰华一路 9 号厂房（坐标 E 113 度 1 分 11.593 秒，N 22 度 25 分 44.363 秒），建设单位为江门市炜得磁性材料有限公司。项目占地面积为 1496m²，建筑面积为 864m²。本项目主要是生产铁氧体磁芯，预计年产铁氧体磁芯 70 吨。 1、项目工程组成如下：							
	表 2-1 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名称	基底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建筑高度 m	层数	用途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864	864	10	一层	设置球磨区、预烧区、砂磨区、烧结区、喷雾干燥区、调湿区、筛分区、压制加工区、烧结区、原辅材料暂存区、成品暂存区、固废暂存区、危废仓、办公室。	已建
	贮运工程	储存	原材料贮存在生产车间内（面积约为 144m ² ），成品贮存在生产车间内（面积约为 45m ² ）；一般固废储存点位于生产车间内（面积约 10m ² ），危废仓位于生产车间内（面积约 5m ² ）					
		运输	项目道路和空地约占 632m ² ，厂外的原材料和成品主要由货车运输。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用于员工办公，面积约 45m ² 。					
	依托工程		无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排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基背海，汇入潭江；喷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电，年用电量 100 万 kw·h。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基背海汇入潭江				
			喷淋水	循环使用，不外排				
		废气处理设施	投料	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筛分	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噪声处理	喷雾、烧结	项目喷雾废气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与烧结废气共同经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进行处理后由 15 米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				
			机械设备运行噪声	隔音减震、合理布局				

	设施						
	固废处理设施	生活垃圾处理	配垃圾收集箱				
		一般固废处理	设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点（约 1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定期运走				
		危废处理	设置危废仓，位于生产车间内，约 5m ²				
2、生产规模：							
表 2-2 产品及产能一览表							
产品名称		年产量					
铁氧体磁芯		70t/a					
3、项目生产设备使用情况：							
表 2-3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施参数	数量（台）	设备用途/对应工艺	摆放位置	主要生产单元	
1	球磨机	5KW	1	球磨	生产车间	球磨单元	
2	回转窑	25KW，HZ14-30-11 型	1	预烧	生产车间	预烧单元	
3	砂磨机	20KW	1	砂磨	生产车间	砂磨单元	
4	喷雾干燥塔	20KW，配套 30 万大卡燃烧器	1	喷雾干燥	生产车间	喷雾干燥单元	
5	搅拌机	3KW	1	调湿	生产车间	调湿单元	
6	振动筛	3.7KW	1	筛分	生产车间	筛分单元	
7	成型机	0.2KW	10	压制成型	生产车间	压制单元	
8	加工机	0.75KW	10	加工	生产车间	加工单元	
9	电烧结炉（电立式窑炉）	1.1m×1.1m×3.1m，15KW，LS 自动连续立式烧结炉	7	烧结	生产车间	烧结单元	
10	储料罐	3m ³	1	暂存半成品	生产车间	公用单元	
注：回转窑和电烧结炉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49 号）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							
表 2-4 项目产能匹配性一览表							
工序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单台设备生产能力	年生产时间	设计生产能力	产能要求	符合性
预烧	回转窑	1 台	20kg/h	3600h	72t/a	70t/a	符合
喷雾	喷雾干燥塔	1 台	20kg/h	3600h	72t/a	70t/a	符合
烧结	电烧结炉	7 台	3kg/h	3600h	75.6t/a	70t/a	符合
4、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表 2-5 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包装规格	形态	贮存位置	最大储存量	用途

	1	氧化铁	53t/a	1t/袋	粉末状	原料堆放区	5 吨	原料
	2	氧化锌	14t/a	25kg/袋	粉末状	原料堆放区	1 吨	原料
	3	氧化镁	3t/a	25kg/袋	粉末状	原料堆放区	0.5 吨	原料
	4	硬脂酸锌	0.2t/a	10kg/袋	粉末状	原料堆放区	0.1 吨	原料
	5	聚乙烯醇	0.2t/a	5kg/袋	粉末状	原料堆放区	0.1 吨	原料
	6	润滑油	0.17t/a	170kg/桶	液态	原料堆放区	0.17 吨	设备维护 保养

化学品成分组成如下：

表 2-6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序号	原材料	成分及其性质
1	氧化铁	性状：外观为有金属光泽的红棕色粉末；密度（g/mL，25℃）：5.24；熔点（℃）：1538，沸点（℃，常压）：3414；闪点（℃）：>110，蒸气压（mmHg,20℃）：1；溶解性：难溶于水，不与水反应，溶于酸，与酸反应，不与 NaOH 反应。
2	氧化锌	化学式：ZnO；分子量：81.39；外观：白色固体；密度：5.606g/cm³；闪点：1436℃；熔点：1975℃；沸点：2360℃；水溶性：难溶于水。
3	氧化镁	化学式：MgO；分子量：40.30；外观：白色轻松粉末；熔点：2800℃；沸点：3600℃；水溶性：6.2 mg/L (20℃)；密度：3.58（25℃）
4	硬脂酸 锌	主要成分：硬脂酸锌盐；CAS NO：557-05-1/91051-01-3；分子式：C ₃₆ H ₇₀ ZnO ₄ ；平均分子量：611；含量：约 99%；外观与性状：白色固体粉末，有轻微油脂气味；pH 值（20℃，水溶液）：6.5-7.5；闪点：约 200℃；分配系数：1.2；熔点：118℃-128℃；分解温度：>200℃；密度（70℃）：1.095g/cc；水中溶解性：不溶；引燃温度：520℃；堆密度：110-450g/l；LD ₅₀ （经口/鼠）：>5g/kg
5	聚乙烯 醇	主要成分：聚乙烯醇；CAS NO：9002-89-5；外观与性状：乳白色粉末；相对密度（水=1）：1.31-1.34（结晶体）；分子式：[C ₂ H ₄ O] _n ；引燃温度：410℃（粉云）；爆炸下限%（V/V）：125（g/m³）；溶解性：不溶于石油醚，溶于水

表2-7 物料平衡表

投入		产出	
名称	数量（t/a）	名称	数量（t/a）
氧化铁	53	铁氧体磁芯	70
氧化锌	14	粉尘	0.156
氧化镁	3	次品	0.036
硬脂酸锌	0.2	非甲烷总烃	0.208
聚乙烯醇	0.2		
合计	70.4	合计	70.4

5、劳动定员和生产制度

表 2-8 劳动定员和生产制度

劳动定员	员工人数为 16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	
工作制度	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一班制，每班 12 小时	

6、资源能源利用

表 2-9 资源能源利用情况

给水	年用水量为 348.188 吨	由市政管网供给
能耗	年用电量约 100 万度	由市电网供电
	年用液化石油气 97.826t/a	外购

1、喷雾干燥塔的能耗为液化石油气，均为外购，厂区最大储存量为 1.0t。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附录 A 可知，液化石油气平均低位发热量为 50242kJ/kg(12000kcal/kg)，额定热功率为 60 万 kcal/h(1t)，燃气燃烧器热效率按 92%（参照《工业锅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500-2020）燃气锅炉热效率≥92%，本项目按 92%计算）。本项目喷雾干燥塔燃烧器耗气量为：300000÷12000÷0.92=27.174kg/h，每天工作 12h，一年工作 300 天，则喷雾干燥塔液化石油气使用量为 97.826t/a。

给排水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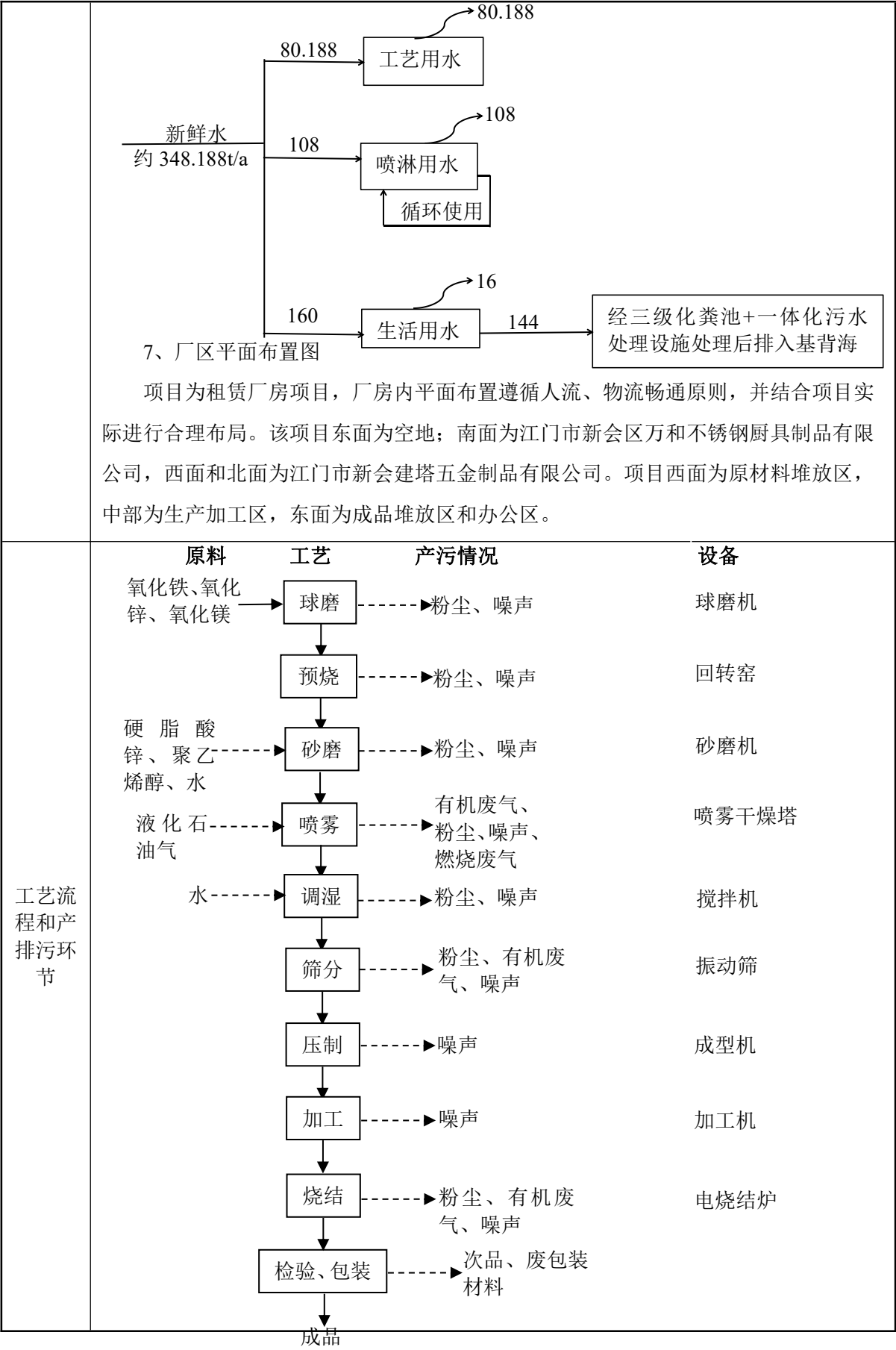
（1）生活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人数 16 人，均不在内食宿，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 生活》（DB44/T1461.3-2021）不在厂区食宿员工的生活用水量按照先进值 10m³/(人·a)计算，则用水量为 160t/a。废水排放系数按 0.9 计算，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44t/a。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基背海，汇入潭江。

（2）工艺用水：项目研磨机研磨过程需要加自来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投加自来水与 PVA 比例为 400:1，则研磨用水为 80t/a，该用水全部在喷雾干燥塔中蒸发。调湿过程需要添加自来水进行调湿，300kg 粉体需要添加 0.8kg 的自来水，则需要添加 0.188t/a，该部分水在烧结过程中完全蒸发。则总工艺用水量为 80.188t/a。

（3）喷淋用水：项目喷雾和烧结废气配套水喷淋治理设施，尺寸为1.5m×0.6m×4m，配套水槽尺寸为1.5m×0.6m×0.5m，喷淋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孙一坚主编）第527 页表10-48“各种吸收装置的技术经济比较”，每100m³/min 风量喷淋塔的耗水量为0.6-6.0t/h，本项目按1t/h计算。烧结废气配套水喷淋治理设施总风机风量约9000m³/h，则水喷淋设施循环水量为1.5m³/h，工作时间约3600h，水喷淋损耗量约占循环水量的2%，则补新鲜水量为108t/a。

（4）水平衡



	工艺流程简述： ①球磨：以外购的氧化铁、氧化锌和氧化镁为原料，把原材料按一定的比例称重，称重后人工投料进球磨机，在球磨机进行细磨，球磨过程为密闭过程，主要为投料过程产生的投料粉尘和设备运行噪声。 ②预烧：粉体进入回转窑进行预烧，预烧温度为 800℃；该工序会产生投料粉尘和噪声。 ③砂磨：加入硬脂酸锌、聚乙烯醇配料完成后，用人工投料进砂磨机，加入自来水搅拌均匀，同时浆状的料液在砂磨机中进行砂磨；该工序会产生投料粉尘和噪声。 ④喷雾：经砂磨后的物料输送至喷雾干燥塔，将粉料制成具有良好流动性、有一定强度和粘度的颗粒。喷雾干燥塔的工作过程为：空气经过滤和加热（采用液化石油气加热），进入干燥器空气分配器，热空气呈螺旋状均匀地进入干燥室。料液经塔体顶部的高速离心雾化器，喷雾成极细微的雾状液珠，与热空气接触，在极短的时间内得到干燥。物料连续地由干燥塔底部和旋风分离器中输出。其进口温度约为 350℃，出口温度约为 50℃。通过使用喷雾干燥机可以将铁氧体成型颗粒参数控制在一定范围内，保证产品的优良性。该工序会产生粉尘、有机废气、燃烧废气和噪声。 ⑤调湿：为保证后续压制工序无灰尘产生，将喷雾干燥后的粉体与水混合，调整粉料湿度。该工序会产生投料粉尘和噪声。 ⑥筛分：输送至振动筛进行筛分，筛选出符合细度要求的物料再进行后续的成形加工。该工序会产生粉尘和噪声。 ⑦压制：根据客户需要，利用含硬脂酸锌、聚乙烯醇和水的湿粉体常温下压制一定的尺寸性状，主要是通过在外力作用下，通过粉粒间一定的固相扩散和机械咬合作用将粉末密实成具有规定性状和尺寸并且具有一定强度的工件，压制过程分为三个阶段，首先在压力作用下粉末发生相对位移填充孔隙，压坯密度随压力增加而急剧增加；随后粉末出现压缩阻力，即使再加压其孔隙度不能再减少，密度不随压力增高而明显变化；最后当压力超过粉末颗粒的临界压力时，颗粒发生塑性变形，粉料被压缩，从而使其密度随压力增高而增加，并形成有规定性状和尺寸。 ⑧加工：对压制后的半成品进行加工成一定形状。 ⑨烧结：烧结直接决定铁氧体软磁的最终组成、相的分布、晶粒大小、致密性、尺寸、外观及性能。一般来说，在升温阶段（约从室温到 1000℃），主要是坯件内水分的挥发过程，此时须缓缓升温以避免坯件开裂；此后是坯件逐渐收缩阶段，升温速率可适当提高，但温度从 1000℃升到 1200℃过程中，升温速率要适当，因为这一段烧成影响着磁芯晶粒的大小、均匀度、气孔率及分布等；到最高烧结温度后，应有一
--	--

	个 4~5h 左右的保温段；在降温阶段，冷却速率及氧含量对产品的电磁性能及合格率也有很大影响。空气中的氮气和氧气在高温作用（1400℃）下会产生氮氧化物，考虑烧结过程为温度为 1200℃ 以下，能耗为电能且烧结物料中不含氮元素，因此烧结过程基本不会产生氮氧化物。该工序会产生粉尘、有机废气和噪声。 ⑩检验和包装：对产品进行挑选出不合格产品，合格的产品进行包装入库。 本项目产污一览表见下表： 表 2-10 本项目产污一览表 <table><tr><th>项目</th><th>产污工序</th><th>污染物</th><th>主要污染因子</th></tr><tr><td rowspan="4">废气</td><td>球磨、预烧、砂磨和调湿</td><td>投料粉尘</td><td>颗粒物</td></tr><tr><td>喷雾</td><td>粉尘、有机废气、燃烧废气</td><td>颗粒物、非甲烷总烃、SO₂、NO_x</td></tr><tr><td>筛分</td><td>粉尘</td><td>颗粒物</td></tr><tr><td>烧结</td><td>粉尘、有机废气</td><td>颗粒物、非甲烷总烃</td></tr><tr><td rowspan="2">废水</td><td>员工生活</td><td>生活污水</td><td>pH、COD_{Cr}、BOD₅、NH₃-N、SS</td></tr><tr><td>冷却塔</td><td>冷却废水</td><td>/</td></tr><tr><td rowspan="4">固废</td><td>检验、包装</td><td>次品、废包装材料</td><td>/</td></tr><tr><td>废气治理</td><td>尘渣、废活性炭</td><td>/</td></tr><tr><td>设备维护保养</td><td>废机油、废油桶</td><td>/</td></tr><tr><td>员工生活</td><td>生活垃圾</td><td>/</td></tr><tr><td>噪声</td><td colspan="3">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球磨机、砂磨机等设备，噪声值在70~85dB(A)之间。</td></tr></table>	项目	产污工序	污染物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球磨、预烧、砂磨和调湿	投料粉尘	颗粒物	喷雾	粉尘、有机废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SO ₂ 、NO _x	筛分	粉尘	颗粒物	烧结	粉尘、有机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NH ₃ -N、SS	冷却塔	冷却废水	/	固废	检验、包装	次品、废包装材料	/	废气治理	尘渣、废活性炭	/	设备维护保养	废机油、废油桶	/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球磨机、砂磨机等设备，噪声值在70~85dB(A)之间。		
项目	产污工序	污染物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球磨、预烧、砂磨和调湿	投料粉尘	颗粒物																																							
	喷雾	粉尘、有机废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SO ₂ 、NO _x																																							
	筛分	粉尘	颗粒物																																							
	烧结	粉尘、有机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NH ₃ -N、SS																																							
	冷却塔	冷却废水	/																																							
固废	检验、包装	次品、废包装材料	/																																							
	废气治理	尘渣、废活性炭	/																																							
	设备维护保养	废机油、废油桶	/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球磨机、砂磨机等设备，噪声值在70~85dB(A)之间。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无原有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项目所在区域属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为了解本项目周边空气环境质量情况，本环评引用《2022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网址： 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ndhjzkgb/content/post_2827024.html ）的数据作为评价，监测项目有PM ₁₀ 、SO ₂ 、NO ₂ 、CO、PM _{2.5} 、O ₃ ，监测结果见表3-1。				
	表 3-1 2022 年新会区大气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4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6	7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0	35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值 第90百分位数 浓度	186	160	不达标
	CO	24小时平均第 95百分位数浓 度	900	4000	达标
由上表可知，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O ₃ 未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表明项目所在区域新会区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超标因子为O ₃ 。					
为改善环境质量，江门市已印发《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府〔2022〕3号），①建立空气质量目标导向的精准防控体系。实施空气质量精细化管理。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强化分区分时分类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到2025年全市臭氧浓度进入下降通道。深化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深化区域、部门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开展区域大气污染专项治理和联合执法，推动臭氧浓度逐步下降、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进一步提升。优化污染天气应对机制，完善“市-县”污染天气应对预案体系，逐步扩大污染天气应急减排的实施范围，完善差异化管控机制。加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②加强油路车港联合防控。持续加强成品油质量和油品储运销监管。深化机动车尾气治理。加强非道路移动源污染防治。③深化工业源污染治理。大力推进VOCs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深化工业炉窑和锅炉排放治理。④强化其他大气污染物管控。以臭氧防控为核心，持续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部门间					

联防联控，推动臭氧浓度进入下降通道，促进我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补充监测：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周围环境TSP指标质量现状，本项目引用《江门市粤铸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回收30000吨铸造材料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TSP检测数据（报告编号：JMZH20220822015，见附件6）于2022年8月22日-2022年8月24日对嘉寮村G1（位于本项目东南面4375米处）的TSP环境监测数据，具体监测结果及统计数据见表3-2和表3-3：

表 3-2 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检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m	Y/m				
嘉寮村 G1	2313	-3108	TSP	2022 年 8 月 22 日 -2022 年 8 月 24 日	东南	3881

注：注：坐标为以项目生产车间中心为原点（0，0），东西向为 X 坐标轴，南北向为 Y 坐标轴。

表 3-3 环境质量现状补充监测数据

监测点名称	检测点坐标/m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X	Y							
嘉寮村 G1	2313	-3108	TS P	日均值	0.3	0.122~0.143	47.67	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区域 TSP 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

2、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

本项目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出来后排入基背海汇入潭江。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 号），规划区下游潭江属于潭江（大泽下-崖门口段），主要功能为饮用、工业、农业和渔业用水，水质目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 号）中的有关规定，应优先采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进行评价。为了解潭江干流水质情况，项目引用《2023 年 3 月份江门市地表水国考、省考断面及入海河流监测断面水质状况》中的数据，（网址：

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jhszyb/content/post_2867710.html），详见下图。

表 1. 2023 年 3 月份江门市“十四五”国考、省考断面水质状况

序号	断面名称	所在水体	断面属性	断面类型	“十四五”考核目标	水质现状	结果评价	主要超标项目(超标倍数)
1	西炮台*	虎跳门水道	国考、省考	河流	III	III	达标	——
2	下东*	西江干流水道	国考、省考	河流	II	II	达标	——
3	布洲*	磨刀门水道	国考、省考	河流	II	II	达标	——
4	苍山渡口*	潭江	国考、省考	河流	II	II	达标	——
5	牛湾*	潭江	国考、省考	河流	III	III	达标	——
6	恩城水厂*	潭江	国考、省考	河流	II	II	达标	——

图 3-1 地表水水质现状

监测结果表明，潭江水质现状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 III 类标准，说明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良好。

3、声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江环[2019]378 号），属于 3 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根据《2022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江门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58.3 分贝，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2 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 68.1 分贝，符合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4 类区昼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

4、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规定：“生态环境。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本项目选址用地范围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规定的生态类环境敏感区，也没有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确定的其它生态环境敏感区，因此，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不需要进行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规定：“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应根据相关技术导则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规定：“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租用已建厂房生产，且建设时不涉及地下工程，正常运营情况下也不存在明显的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不需要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如下： 表 3-4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一览表 <table><tr><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坐标/m</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tr><tr><th>X</th><th>Y</th></tr><tr><td>东北村</td><td>144</td><td>-404</td><td>自然村</td><td>约 1820 人</td><td>二类区</td><td>东南</td><td>425</td></tr></table> 注：坐标为以项目生产车间中心为原点（0，0），东西向为X坐标轴，南北向为Y坐标轴，环境保护目标的坐标取距离项目厂址中心点的最近点位置。 2、声环境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项目租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经营，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东北村	144	-404	自然村	约 1820 人	二类区	东南	425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东北村	144	-404	自然村	约 1820 人	二类区	东南	425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1）投料粉尘、筛分粉尘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喷雾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燃烧废气）和烧结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SO₂ 和 NO_x 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中的表 2 烧结机二级标准、表 3 有车间厂房其他炉窑无组织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与《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与《江门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相关排放限值的较严者（颗粒物：30mg/m³、SO₂：100mg/m³、NO_x：300mg/m³）；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和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																		

值，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3-5 工艺废气排放标准

污 染 物	排气筒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排气筒高度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³
颗粒物(喷雾烧结)	DA001	30	15	1.45*	有车间厂房外		5.0	GB 9078-1996 与 DB 44/27-2001 与《江门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 相关排放限值的较严者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SO ₂ (燃烧废气)		100	15	1.05*	/		/	
NO _x (燃烧废气)		120	15	0.32*	/		/	
非甲烷总烃(喷雾烧结)		80	15	/	在厂房外设置 监控点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 浓度值	6	DB44 2367-2022
						监控点处任意 一次浓度值	2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颗粒物(投料、筛分)	/	/	/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DB 44/27-2001

注：*指项目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高出周围 200m 半径周围的最高建筑（3 层约 10 米）5m 以上，因此排放速率限值按 50%执行。

2、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先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再通过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44/2208-2019）表 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一级标准后排入基背海，再汇入潭江。

表 3-6 本项废水排放标准

排放口编号	废水类型	排放标准	pH 值	CO D _{cr}	BO D ₅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生活污水	生活	(DB44/2208-2019)	6-9	60	/	20	8	20	1

	排放口 DW001	污水	表 1 水污染物排 放限值一级标准						
总量 控制 指标	3、噪声								
	营运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即： 昼间≤65dB(A)、夜间≤55dB(A)。								
	表 3-7 噪声排放标准一览表								
	时期	标准			昼间	夜间	单位		
	营运 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	65	55	dB(A)		
	4、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处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章 工业固 体废物要求和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执 行，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 护要求。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代替 GB 18597—2001）。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废水，无生产废水外排，故无需单独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VOCs: 0.014t/a（有组织 0.001t/a；无组织 0.013t/a），NOx: 0.245t/a（有组织）。								
项目最终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当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分配与核定。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项目利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土建施工环境影响。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废气：															
	表 4-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产生一览表															
	工 序	装 置	污 染 源	污 染 物	污 染 物 产 生			治 理 措 施			污 染 物 排 放				工 作 时 间 （h/a）	
					核 算 方 法	废 气 产 生 量 （m³/h）	产 生 浓 度 （mg/m³）	产 生 量 （t/a）	工 艺	效 率 （%）	是 否 可 行	废 气 排 放 量 （m³/h）	排 放 浓 度 （mg/m³）	排 放 量 （t/a）		排 放 速 率 （kg/h）
	投 料	球磨 机、回 转窑、 砂磨 机、搅 拌机	无组 织排 放	颗粒 物	产污 系数 法	/	/	0.431	布袋 除尘	95%	是	/	/	0.103	0.029	3600
	喷 雾、 烧 结	喷雾 干燥 塔、电 烧 结 机	排 气 筒 DA 001	颗粒 物	产污 系数 法	9000	1.369	4.435 ×10 ⁻²	布袋 除尘、 水喷淋 +二 级活 性炭	95/8 5%	是	9000	0.197	0.006	0.002	3600
SO ₂				产污 系数 法	9000	0.222	0.008	/		/	9000	0.222	0.008	0.002	3600	

			NO _x	产污系数法	9000	7.556	0.245		/	/	9000	7.556	0.245	0.068	3600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9000	0.259	0.008		90%	是	9000	0.026	0.001	2.778×10^{-4}	3600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	/	8.65×10^{-3}	/	/	/	/	/	8.65×10^{-3}	0.002	3600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	/	0.013	/	/	/	/	/	0.013	0.004	3600
筛分	振动筛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	/	0.158	布袋除尘	95%	是	/	/	0.038	0.011	3600

(1) 源强分析:

①投料粉尘: 项目球磨、预烧、砂磨和调湿工序会产生投料粉尘, 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2021年第24号) 中38-40 电子电气行业系数手册的配料(混合)工段, 配料(混合)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6.118×10^0 克/千克-原料。项目拟在投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三边围蔽), 仅留一边作为投料, 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根据《袋式除尘工程通用技术规范》(HJ2020-2012) 6.2.8, 其中密闭罩100%, 半密闭罩95%, 吹吸罩90%, 保守起见, 本项目按80%计算, 处理效率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2021年第24号) 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的06 预处理, 颗粒物袋式除尘治理效率为95%。项目粉末状物料使用量为 $53+14+3+0.2+0.2=70.4\text{t/a}$, 则粉尘年产生量为 0.431t/a , 则排放量为 $0.431 \times 80\% \times (1-95\%) + 0.431 \times (1-80\%) = 0.103\text{t/a}$ 。

表 4-2 投料废气风量设计一览表

处理设施	设备	尺寸(m)	罩口长度(m)	污染源至罩口距离(m)	吸入速度(m/s)	实际风量(m ³ /h)	设计风量(m ³ /h)
------	----	-------	---------	-------------	-----------	-------------------------	-------------------------

配套布袋除尘设施	球磨机（1台）	0.8×0.8	0.8	0.3	0.5	0.8×0.3×0.5×3600=691.2	2000
	回转窑（1台）	0.4×0.4	0.4	0.3	0.5	0.4×0.3×0.5×3600=345.6	
	砂磨机（1台）	0.4×0.4	0.4	0.3	0.5	0.4×0.3×0.5×3600=345.6	
	搅拌机（1台）	0.5×0.5	0.5	0.3	0.5	0.5×0.3×0.5×3600=432	
上部伞形罩（三边有围挡）：Q=whVx，式中w为罩口长度，m； h为污染源至罩口距离，m； Vx为吸入速度，m。							
②喷雾废气：							
A、粉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2021年第24号）中38-40 电子电气行业系数手册的机械加工工段工段，粉碎、制粉颗粒物产污系数为3.675×10 ⁻² 克/千克-原料。项目拟对喷雾干燥塔设备废气排口直连（设备有固定排放管直接与风管连接，设备整体密闭只留产品进出口），配套风量为2000m³/h，本项目收集效率按85%计算，收集的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与烧结废气共同经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米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处理效率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2021年第24号）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的06 预处理，颗粒物袋式除尘治理效率为95%。项目原料使用量为53+14+3+0.2+0.2=70.4t/a，则粉尘年产生量为0.003t/a，则排放量为0.003×85%×（1-95%）+0.003×（1-85%）=5.775×10 ⁻⁴ t/a。							
B、燃烧废气：项目喷雾干燥过程使用液化石油气供热，总使用量为97.826t/a，按1kg液化石油气≈0.42Nm³计算，使用量折算为4.109万m³/a。液化石油气燃烧产生少量的SO ₂ 、NO _x 等污染物，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14 涂装”产排污系数表：液化石油气工业窑炉，项目燃液化石油气废气产排污系数核算选取的参数如下表所列。喷雾干燥塔燃烧废气直接通过管道抽风收集后与烧结废气收集至同一套“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经管道引至15m排气筒DA001排放。							
表 4-3 项目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产污情况表							
污染物	产污系数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产生浓度（mg/m³）
颗粒物	0.000220kg/m³-原料			0.009		0.003	0.333
SO ₂	0.000002Skg/m³-原料（S取 343）			0.008		0.002	0.222
NO _x	0.00596kg/m³-原料			0.245		0.068	7.556
注：①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14 涂装”产排污系数表，S——收到基硫分（取值范围 0-100，燃料为气体时，取值范围≥=0），根据《液化石油气》（GB 11174-2011），总硫含量≤343mg/m³，本项目按 343 计算。							

②风量按 9000m³/h 计算，工作时间为 3600h。

③**筛分粉尘**：项目在筛分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粉尘，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铁合金厂原料的筛选产污系数为2.25kg/t（过筛料）。本项目需要筛分的原料量按70.4t/a，则筛分的粉尘产生量为0.158t/a。项目在振筛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根据《袋式除尘工程通用技术规范》（HJ2020-2012）6.2.8，其中密闭罩100%，半密闭罩95%，吹吸罩90%，保守起见，本项目按80%计算，处理效率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2021年第24号）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的06 预处理，颗粒物袋式除尘治理效率为95%，则排放量为 $0.158 \times 80\% \times (1-95\%) + 0.158 \times (1-80\%) = 0.038\text{t/a}$ 。

表 4-4 筛分废气集气罩风量设计一览表

处理设施	设备	尺寸（m）	罩口周长（m）	污染源至罩口的距离（m）	v _x （m/s）	实际风量（m ³ /h）	设计风量（m ³ /h）
布袋除尘装置	振筛机（1台）	Φ0.8	2.513	0.3	0.5	$1.4 \times 2.513 \times 0.3 \times 0.5 \times 3600 = 1900$	2000

①根据《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上部伞形罩-侧面无围挡时的风量公示为 $Q=1.4pHv_x$ ，p为罩口周长，m；H为污染源至罩口的距离，m；v_x=0.25~2.5m/s。

④烧结废气：

A、粉尘：项目工件压制加工后进行烧结，该工序会产生粉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2021年第24号）中38-40 电子电气行业系数手册的烧结工段，烧结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5.785×10^{-1} 克/千克-原料。项目原料使用量为70.4t/a，则颗粒物年产生量为0.041t/a。根据《袋式除尘工程通用技术规范》（HJ2020-2012）6.2.8，其中密闭罩100%，半密闭罩95%，吹吸罩90%，保守起见，本项目按80%计算。

B、有机废气：在工件在喷雾干燥和烧结过程中，PVA 胶的不完全分解产生一定的有机废气。根据《聚乙烯醇的热稳定性及其分解产物》：在空气中，将聚乙烯醇加热至 110℃ 以上，颜色会变得很深；在 170℃ 以上，颜色会更深，加热至 220℃ 以上，聚乙烯醇很快会分解，生成醋酸、乙醛、丁烯醇和水；至 250℃ 以上来不及分解的聚乙烯醇则会变成共轭双键的聚合物，因此项目工件在 200℃~600℃ 温区时为 PVA 主要的分解成有机废气的区域。同时根据《聚乙烯醇（PVA）的特性及其在铁氧体生产中的应用》（杨开新，金川电子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宜宾，644005）中铁氧体坯件中排胶量（%）与温度的关系图可知：PVA 在小于 200℃ 或大于 500℃ 时不会分解，在 220℃~500℃ 时会逐步分解呈“抛物线”排出，则工件在烧成区时 PVA 会解挥发有机物。由于本项目烧结炉中烧成区中的各个温区均不是固定温度加热，为动态加热升温，故本次工件中 PVA 的挥发量在烧成区的烧结温度和时间以（200℃、300℃ 和 400℃）和（400℃、500℃ 和 600℃）均为 0.5h 计，参照《聚乙烯醇（PAV）的特性及其在铁氧体生产中的应用》（杨开新，金川电子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宜宾，644005）中铁氧体坯件中排胶量（%）与（c）温度和时间曲线图，在持续 0.5h 对应 200℃、300℃、400℃、500℃ 及 600℃ 温度下 PVA 排出量分别约为 2%、10%、40%、0% 及 0%。则本项目在烧成区 PVA 受热分解的量约为 52%。同理，硬脂酸锌受热分

解量取 52%，以非甲烷总烃进行表征。建设单位拟将其引至自身烧结炉的高温燃烧段（约 1100℃），高温下醋酸、乙醛和丁烯醛可最终分解为 CO₂ 和 H₂O，高温燃烧对有机废气的去除效率可达 90%。项目硬脂酸锌和 PVA 的使用量 0.4t/a，则有机废气的产生量为 0.021t/a。

项目电烧结炉工作状态为密闭，仅从进出口逸出，对进出口利用集气罩收集，根据参照《关于指导大气污染防治项目入库工作的通知》（粤环办[2021]92号）附件1《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核算方法（试行）》中表4.5-1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外部型集气设备-相应工位所有VOCs逸散点控制风速不小于0.5m/s；收集效率可达40%，收集后与喷雾干燥塔的燃烧废气共同经水喷淋设施+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由15米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水喷淋处理效率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2021年第24号）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的06 预处理，颗粒物喷淋塔治理效率为85%。

表 4-5 烧结废气集气罩风量设计一览表

处理设施	设备	尺寸（m）	罩口周长（m）	污染源至罩口的距离（m）	v _x （m/s）	实际风量（m ³ /h）	设计风量（m ³ /h）
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	电烧结炉（7台）	0.7×0.3	2	0.3	0.3	1.4×2×0.3×0.3×3600×7=6350.4	9000（加上喷雾干燥塔配套风机风量2000）
①根据《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上部伞形罩-冷态-侧面无围挡时的风量公示为Q=1.4pHv _x ，p为罩口周长，m；H为污染源至罩口的距离，m；v _x =0.25~2.5m/s。							

表 4-6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污口编号及名称	排污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高度/m	内径/m	温度/℃	类型	地理坐标	烟气流速/（m/s）	
废气排放口 DA001	15	0.65	25	一般排放口	E 113° 1' 11.171"，N 22° 25' 44.232"	16.742	颗粒物、SO ₂ 和 NO _x 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中的表 2 烧结机二级标准、表 3 有车间厂房其他炉窑无组织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与《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与《江门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相关排放限值的较严者，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和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可行性分析

废气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①**投料粉尘、筛分治理设施**：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 1031—2019）中表 B.1 电子工业排污单位废气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中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排污单位-配料、粉碎-颗粒物可行技术为布袋除尘法，因此本项目采取布袋除尘是可行的。

②**喷雾、烧结废气治理设施**：采用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水喷淋是使特定容器内含水率增加并改变气流方向、降低气流速度，让其与含尘气体充分混合，使尘的比重增加并粘附，水尘由空气中脱离出来的一种除尘装置。当其有一定进气速度的含尘气体经进气管进入后，冲击水层并改变了气体的运动方向，而尘粒由于惯性则继续按原方向运动，其中大部分尘粒与水粘附后便停留在水中，在冲击水浴后，有一部分尘粒随气体运动，与冲击水雾并与循环喷淋水相结合，在主体内进一步充分混合作用，此时含尘气体中的尘粒便被水捕集，尘水经离心或过滤脱离，因重力经塔壁流入循环池，净化气体外排。从而达到除尘的目的。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 1031—2019）中表 B.1 电子工业排污单位废气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中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排污单位-合成与配置、上胶、烘干、有机涂覆-挥发性有机物可行技术为活性炭吸附装置，燃烧法，浓缩+燃烧法，因此本项目采取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是可行的。

（3）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为污染物排放治理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按 0%计算），发生故障时，持续时间最长按 1 个小时计算。废气非正常工况源强情况见下表。

表 4-7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 速率kg/h	单次持续 时间/h	年发生 频次	应对措施
1	投料	布袋除尘装置故障	颗粒物	/	0.120	1	1次/年	停止生产，立即检修
2	喷雾、烧结	布袋除尘装置故障、 水喷淋+二级活性炭 吸附装置故障	颗粒物	1.369	0.012	1	1次/年	停止生产，立即检修
			SO ₂	0.222	0.002			
			NO _x	7.556	0.068			
			非甲烷 总烃	0.259	0.002			
3	筛分	布袋除尘装置故障	颗粒物	/	0.044	1	1次/年	停止生产，立即检修

（4）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大气环境质量补充监测数据，项目附近的 TSP 监测浓度限值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项目球磨、预烧、砂磨和调湿工序产生得到投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可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颗粒物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喷雾废气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与烧结废气共同经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颗粒物、SO₂ 和 NO_x 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中的表 2 烧结机二级标准、表 3 有车间厂房其他炉窑无组织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与《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与《江门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相关排放限值较严者，非甲烷总烃达到《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和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因此，外排的废气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不大。项目外排废气均能达标稳定排放，对距离补翰呢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东北村影响不大。

（5）监测要求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电子工业》（HJ 1253—2022）《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炉窑》（HJ1121-2020）和本项目废气排放情况，对 本项目废气的日常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8 建设项目废气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	颗粒物、SO ₂ 、NO _x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颗粒物、SO ₂ 和 NO _x 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中的表 2 烧结机二级标准与《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与《江门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相关排放限值的较严者，非甲烷总烃达到《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厂区内	颗粒物	1 次/半年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中表 3 有车间厂房其他炉窑无组织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外上风向、厂界外下风向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颗粒物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废水

表 4-9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核算方法	废水产生量 m³/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去除效率	核算方法	废水排放量 m³/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员工生活	/	生活污水	pH 值	类比法	144	/	/	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	/	类比法	144	/	/	3600h
				CODcr			250	0.036		84.5%			38.750	0.006	
				BOD ₅			150	0.022		89%			16.500	0.002	
				SS			150	0.022		97.21%			4.185	0.001	
				氨氮			20	0.003		62.26%			7.548	0.001	
				总氮			/	/		/			/	/	
				总磷			/	/		/			/	/	
				废气治理			水喷淋塔	喷淋废水		SS			定期清渣，循环使用，不外排		

(1) 源强核算:

①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人数 16 人，均不在内食宿，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 生活》（DB44/T1461.3-2021）不在厂区食宿员工的生活用水量按照先进值 10m³/(人·a)计算，则用水量为 160t/a。废水排放系数按 0.9 计算，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44t/a。此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氨氮。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基础》（环境科学系编）中统计多年实际监测经验结果中的南方地区办公污水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浓度 COD_{Cr}: 250mg/L，BOD₅: 150mg/L，SS: 150mg/L，氨氮: 20mg/L。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基背海，汇入潭江。

②工艺用水: 项目研磨机研磨过程需要加自来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投加自来水与 PVA 比例为 400:1，则研磨用水为 80t/a，该用水全部在喷雾干燥塔中蒸发。调湿过程需要添加自来水进行调湿，300kg 粉体需要添加 0.8kg 的自来水，则需要添加 0.188t/a，该部分水在烧结过程中完全蒸发。则总工艺用水量为 80.188t/a。

③喷淋用水: 项目喷雾和烧结废气配套水喷淋治理设施，尺寸为1.5m×0.6m×4m，配套水槽尺寸为1.5m×0.6m×0.5m，喷淋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孙一坚主编）第527 页表10-48“各种吸收装置的技术经济比较”，每100m³/min风量喷淋塔的耗水量为0.6-6.0t/h，本项目

按1t/h计算。烧结废气配套水喷淋治理设施总风机风量约9000m³/h，则水喷淋设施循环水量为1.5m³/h，工作时间约3600h，水喷淋损耗量约占循环水量的2%，则补新鲜水量为108t/a。

（2）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①**三级化粪池**：三级化粪池是由一级池中部通过管道上弯转入下一级池中进行二次净化，再由二次净化后的粪水再导入下一级再次净化，这样经过三次净化后就已全部化尽为水，方可流入下水道引至污水处理厂。新鲜粪便由进粪口进入第一池，池内粪便开始发酵分解、因比重不同粪液可自然分为三层，上层为糊状粪皮，下层为块状或颗状粪渣，中层为比较澄清的粪液。在上层粪皮和下层粪渣中含细菌和寄生虫卵最多，中层含虫卵最少，初步发酵的中层粪液经过粪管溢流至第二池，而将大部分未经充分发酵的粪皮和粪渣阻留在第一池内继续发酵。流入第二池的粪液进一步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渣厚度比第一池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池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池功能主要起储存已基本无害化的粪液作用。

②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项目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如下：

预处理的生活污水→**格栅**→**调节池**→**缺氧池**→**氧化池**→**二沉池**→排放至基背海汇入潭江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能力为 0.5t/d，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经格栅拦截污水中漂浮物，随后进入调节池，调节污水的水质水量，用提升泵提至缺氧池，进行脱氮后进入氧化池，设有曝气管道，去除污水中的有机物，使有机物降解，有效去除项目产生的 COD_{Cr} 和 BOD₅。生化后的污水进入二沉池，使其污泥及悬浮物沉淀出来后。经处理后生活污水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44/2208-2019）表 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一级标准后排入基背海汇入潭江。项目采用“三级化粪池+一体污水处理设施（调节池、厌氧-好氧）”，三级化粪池的处理效率参考《市政技术》（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2019 年第 6 期《两种容积比的三格化粪池处理农村生活污水效率对比研究》文献资料，取三级化粪池对：COD_{Cr}、BOD₅、SS、氨氮的去除效率为 50%、60%、90%、15%，根据《AO 一体化工艺处理农村生活污水效果分析研究》（金树权，周金波，李洋）中 AO 一体化工艺的 COD、BOD₅、SS、TN 污染物的平均处理率分别为 69.0%、72.5%、72.1%和 55.6%，则“三级化粪池+一体污水处理设施（调节池、厌氧-好氧）”对 COD_{Cr}、SS、氨氮污染物的处理率分别可达 84.5%、89%、97.21%、62.26%计算。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 1031—2019）中表 B.2 电子工业排污单位废水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中生活污水的推荐可

行性技术为隔油池+化粪池；本项目采取三级化粪池+缺氧-好氧，因此该工艺是可行的。

(3)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纳污水体为基背海，汇入潭江，根据江门市省、市水环境监测网水质月报中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潭江水质现状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 III 类标准，说明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良好。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44/2208-2019）表 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一级标准后排入基背海汇入潭江。工艺用水全部在生产过程中蒸发，不外排；喷淋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综上，本项目废水排放对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及周边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

(4) 监测要求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 1031—2019）和本项目情况，对本项目噪声的日常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10 建设项目噪声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CODcr、SS、氨氮	1 次/年	广东省地方标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44/2208-2019） 表 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一级标准

3、噪声

(1) 源强分析

项目的噪声主要为球磨机、砂磨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属于室内声源。生产设备噪声源强在 70~85dB（A）之间。

表 4-11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噪声源	声源类型（频发、偶发等）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时间（h）
			核算方法	离设备 1 米处噪声值	工艺	降噪效果	核算方法	噪声值	
球磨	球磨机	频发	类比法	80~85	采用低噪音设备、减振降噪、加装隔	25dB（A）	类比法	55~60	3600
预烧	回转窑	频发	类比法	80~85				55~60	3600

砂磨	砂磨机	频发	类比法	80~85	音装置, 可降噪 5~25dB(A) (本 项目取值 10dB (A)); 厂房、围 墙隔声措施, 可降 噪 15~25dB(A) (本 项目取值 15dB (A))			55~60	3600
喷雾干燥	喷雾干燥塔	频发	类比法	80~85				55~60	3600
调湿	搅拌机	频发	类比法	80~85				55~60	3600
筛分	振动筛	频发	类比法	80~85				55~60	3600
压制成型	成型机	频发	类比法	70~80				45~55	3600
加工	加工机	频发	类比法	70~80				45~55	3600
烧结	电烧结炉(电 立式窑炉)	频发	类比法	80~85				55~60	3600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一声环境》(HJ 2.4-2021)推荐的方法, 在用倍频带声压级计算噪声传播衰减有困难时, 可用A声级计算噪声影响分析如下:

①设备全部开动时的噪声源强计算公式如下:

$$L_T = 10 \lg \sum_{i=1}^n 10^{0.1L_i}$$

式中:

L_T —噪声源叠加A声级, dB(A);

L_i —每台设备最大A声级, dB(A);

n —设备总台数。

②点声源户外传播衰减计算的替代方法, 在倍频带声压级测试有困难时, 可用A声级计算:

$$LA(r) = LA(r_0) - (A_{div} + A_{bar} + A_{atm} + A_{ex})$$

式中:

$LA(r)$ —距声源 r 处预测点声压级, dB(A);

$LA(r_0)$ —距声源 r_0 处的声源声压级, 当 $r_0=1m$ 时, 即声源的声压级, dB(A);

A_{div} —声波几何发散时引起的A声级衰减量, dB(A); $A_{div}=20\lg(r/r_0)$, 当 $r_0=1$ 时, $A_{div}=20\lg(r)$ 。

A_{bar} —遮挡物引起的A声级衰减量, dB(A);

A_{atm} —空气吸收引起的A声级衰减量, dB(A);

A_{exc} —附加A声级衰减量, dB(A)。

表 4-12 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A)

监测点位置	东厂界	南厂界
	昼间	昼间
叠加后源强	72.6	72.6
距监测点距离	8	3
贡献值	54.5	63.1
标准值	65	65
评价标准来源	GB12348-2008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注：项目西面和北面与邻厂共用墙，不设监测点。

经采取厂房隔声及消声减振措施后，边界噪声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较小。为减小本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项目实施后企业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建议建设方采取以下隔声降噪措施：

①建设项目要合理布置。

②根据本项目噪声源特征，建议在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充分选用先进的低噪设备，以从声源上降低设备本身噪声，以减少对工人和周围环境的影响。如研磨机、砂磨机等设备尽量选用低噪声环保设备，并对其进行减震、隔声等措施。

③在高噪声设备安装隔声和减振设施，如在设备的底部加减振垫，在设备的四周可开设一定宽度和深度的沟槽，里面填充松软物质，用来隔离振动的传递。

④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⑤合理安排设备运行时间，尽量减少在午休时间所有设备同时运转，同时做好隔声减振的措施，项目距离周边敏感点东华新村约289米，距离较远，对周边居民基本无影响。

(3) 监测要求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本项目情况,对本项目噪声的日常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13 建设项目噪声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四周外 1 米	噪声	每季度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

表 4-14 项目固体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置量 t/a	
员工生活	/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产污系数法	2.4	暂存在垃圾箱中	2.4	交由环卫清运
废气治理	布袋除尘装置、水喷淋塔	粉尘渣 (398-005-66)	一般固废	物料衡算法	0.468	暂存在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	0.468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检验	/	次品 (398-005-99)	一般固废	产污系数法	0.036		0.036	交由专业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
包装	/	废包装材料 (398-005-07)	一般固废	产污系数法	0.5		0.5	
废水治理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污泥 (398-005-62)	一般固废	产污系数法	0.055		0.055	交由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单位处理
废气治理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危险废物	产污系数法	1.043	暂存在危废仓	1.043	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设备保养维护	生产设备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危险废物	类比法	0.1		0.1	

(1) 员工的生活垃圾: 员工的生活垃圾产生系数按平均每人 0.5kg/人·日计算,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2.4t/a;集中堆放,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2) 一般固体废物

粉尘渣：项目布袋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渣以及水喷淋沉降的粉尘渣产生量 $0.413-0.103+4.435\times 10^{-2}-0.006+0.158-0.038=0.468\text{t/a}$ ；根据《一般固体废物与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该废物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代码为 398-005-66，统一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次品：根据物料守恒，项目次品产生量约为 $70.4-0.103-0.006-8.65\times 10^{-3}-0.038-0.4\times 52\%-70=0.036\text{t/a}$ ；根据《一般固体废物与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该废物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代码为398-005-99，交由专业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

废包装材料：项目原料拆包以及成品包装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0.5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与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该废物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代码为 398-005-07，交由专业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

生活污水污泥：参考《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产排污系数手册》（2010 修订）表 2，采用 A/O、A²/O 类工艺处理生活污水，污泥产生系数为 1.841 吨/吨-COD 去除量，根据表 4-9，本项目 COD_{Cr} 去除量为 $0.036-0.006=0.03\text{t/a}$ ，则污泥量为 0.055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与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该废物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代码为 398-005-62，交由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单位处理。

(4)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活性炭：根据上文可知，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量为 $0.008-0.001=0.007\text{t/a}$ ，参照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蜂窝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m/s，项目设计值 1.157m/s，满足要求；根据《工业通风》（孙一坚 沈恒根 主编）固定床吸附装置在吸附层内滞留的时间为 0.2~2.0s，项目每级活性炭箱停留时间取值 0.259s，满足要求。建议直接将“活性炭年更换量×活性炭吸附比例”（蜂窝状活性炭取值 20%）作为废气处理设施 VOCs 当削减量，并进行复核，项目活性炭每年更换一次，则活性炭的重量为 1.036t/a，项目产生饱和废活性炭量为 $1.036+0.007=1.043\text{t/a}$ 。该废物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的 HW49 其他废物-非特定行业（废物代码：900-039-49 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不包括 900-405-06、772-005-18、261-053-29、265-002-29、384-003-29、387-001-29 类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表 4-15 两级活性炭参数表

具体参数	活性炭	单位
设计处理能力	9000	m ³ /h

	一级活性炭	外部尺寸	长度	1.85	m	
			宽度	1.25	m	
			高度	1.2	m	
		单层活性炭	长度	1.8	m	
			宽度	1.2	m	
			厚度	0.3	m	
			密度	0.4	g/cm ³	
		层数		2	层	
		填充量		0.518	t	
		过滤面积		2.16	m ²	
		过滤风速		1.157	m/s	
		吸附停留时间		0.259	s	
	两级活性炭	总吸附停留时间		0.518	s	
		活性炭总量		1.036	t	
	备注：①填充量=(单层活性炭长度*宽度*厚度)*密度*层数					
	②过滤面积=单层活性炭长度*宽度					
③单级吸附过滤风速=设计处理能力/过滤面积/3600						

④单级吸附停留时间=单层活性炭厚度/过滤风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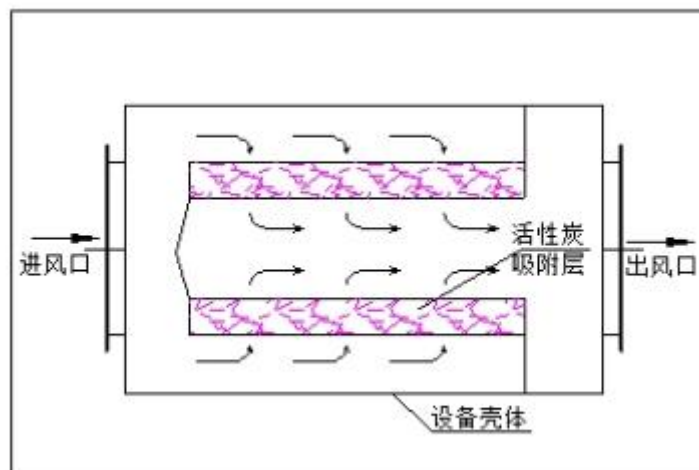


图 4-2 活性炭箱内部结构图

废矿物油：项目使用润滑油进行机械设备维修保养，在使用中混入了水分、灰尘、其他杂油和机件磨损产生的金属粉末等杂质，导致颜色变黑，粘度增大，不能再继续用于发动机的使用，形成废矿物油。本项目废矿物油产生量约为 0.1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的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经统一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见下表。

表 4-16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处置方式
--------	--------	--------	-----	---------	----	------	------	------	------	------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043t/a	活性炭吸附装置	固态	C、VOCs	含有害气体	每年	T	定期交由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0.1t/a	生产及设备维护保养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每年	T	

表 4-17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样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5m ²	袋装	5t/a	一年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桶装		

（4）环境管理要求

本环评要求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要求制定管理计划。

针对生活垃圾：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章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处置措施具体要求如下：

①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法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

②已经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应当按照规定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

③从生活垃圾中分类并集中收集的有害垃圾，属于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管理。

针对一般固体废物：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章 工业固体废物，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具体要求如下：

①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②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③应当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合理选择和利用原材料、能源和其他资源，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减少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量，降低工业固体废物的危害性。

④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⑤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建设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应当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⑥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终止的，应当在终止前对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工业固体废物作出妥善处置，防止污染环境。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发生变更的，变更后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规定对未处置的工业固体废物及其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进行安全处置或者采取有效措施保证该设施、场所安全运行。变更前当事人对工业固体废物及其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的污染防治责任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是，不得免除当事人的污染防治义务。

针对危险废物：为了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产生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台账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突发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5、地下水、土壤

本环评要求项目生产场所和固废堆放场所均要求进行地面硬化，固废堆场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和《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有关规范设计，从污染源控制和污染途径阻断方面，杜绝本项目正常生产情况下对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的可能，故不存在地下

水及土壤污染途径。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和《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有关规范设计，本项目地下水、土壤的污染防治措施具体要求如下。

表 4-18 项目污染防治区防渗设计

分区分类	工程内容	防渗措施	防渗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仓	防渗层为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	防渗系数 $K \leq 1 \times 10^{-10} \text{ cm/s}$
一般防渗区	一般固废暂存间、废水处理设施	防渗层采用抗渗混凝土，防渗性能应相当于渗透系数 $1.0 \times 10^{-7} \text{ cm/s}$ 和厚度 1.5m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污水处理设施的混凝土强度等级不低于 C30，抗渗等级不低于 P8；地下污水管道采取高密度聚乙烯膜防渗	防渗系数 $K \leq 1 \times 10^{-10} \text{ cm/s}$
简易防渗区	其他非污染区域	水泥混凝土（本项目车间地面已硬底化）	一般地面硬化

6、生态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7、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1）风险调查

结合本项目生产系统及使用的原料和三废分析，本环评把本项目涉及的辅料仓和危废仓视为风险单元。

（2）环境风险潜势初判及评价等级

①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环境风险潜势初判根据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和环境敏感程度（E）判定，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见下表。其中 P 根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M）判定。

表 4-19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环境敏感程度（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			
	极高危害（P1）	高度危害（P2）	中度危害（P3）	轻度危害（P4）
环境高度敏感区（E1）	IV ⁺	IV	III	III

环境高度敏感区（E2）	IV	III	III	II				
环境高度敏感区（E3）	III	III	II	I				
注：IV ⁺ 为极高环境风险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cdots + \frac{q_n}{Q_n}$								
式中：q ₁ , q ₂ , ..., q 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 ₁ , Q ₂ , ..., Q 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表 4-20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表								
序号	物料名称	存放位置	急性毒性	急性毒性分类	危害水生环境物质分类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qn/Qn
1	润滑油	原材料堆放区	/	/	/	0.17	2500（油类物质）	0.000068
3	液化石油气	原材料堆放区	/	/	/	1.0	10	0.1
3	危险废物（废矿物油）	危废仓	/	/	/	0.1	2500（油类物质）	0.00004
合计								0.100108
备注：急性毒性危害分类参考《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 18 部分：急性毒性》（GB30000.18-2013）；水生环境物质分类参考《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 28 部分：对水生环境的危害》（GB30000.28-2013）。								
经以上计算可知，Q<1，环境风险潜势为I。								
②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下表，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可开展简单分析。								
表 4-21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3) 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项目 500 米范围内环境敏感点有东北村（约 1820 人）。

(4) 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原料仓和危废仓发生泄漏、以及火灾事故；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导致事故排放。识别如下表所示：

表4-22 风险源识别

危险目标	事故类型	事故引发可能原因及后果	措施
原料堆放区	泄漏、泄漏以及引发火灾爆炸事故	润滑油包装桶破损或操作不当发生泄漏事故；液化石油气罐破裂或操作不当发生泄漏；以及遇明火引发火灾爆炸事故	规范润滑油储存；硬底化处理以及遮雨、防渗、防漏措施；规范液化石油气储存；以及员工规范操作
危废仓	泄漏	包装桶破损或操作不当发生泄漏事故	硬底化处理以及遮雨、防渗、防漏措施
废气处理设施	故障	不达标废气排放	加强废气处理设备的检修维护
生产车间	火灾事故	电路短路	生产车间设置明显禁火标志牌。各种易燃易爆物料均储存在阴凉、通风处，远离火源

(5) 环境风险分析

①大气环境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不达标废气排放至大气环境中。建设单位应加强废气处理设备的检修维护；当废气处理系统故障时，应立刻停止生产，并加强车间的通风换气。

气站储存的液化石油气以及原材料堆放区堆放的乙炔发生泄漏以及引发火灾爆炸事故，燃烧废气排放进入大气环境中；应规范液化石油气和乙炔储存；以及员工规范操作。

发生火灾事故：生产车间储存的原材料燃烧产生大量的浓烟，逸散到大气中，应规范员工操作，定期检查企业内部的电路以及消防系统。

②水环境

原料仓储存的润滑油以及危废仓储存的危险废物发生事故时发生泄漏，一旦泄露的有害液体流出厂外，则会导致水体及周边土壤的污染。

液化石油气仓库发生泄漏以及引发火灾爆炸事故，消防废水进入水环境中，当发生火灾爆炸的应及时堵住企业排放口，防止消防废水进入水环境

中。

发生火灾事故：消防废水流出厂外，则会导致水体及周边土壤的污染。

（6）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化学品（润滑油）、液化石油气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 A. 制定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加强作业工人的安全教育，杜绝工作失误造成的事故；
- B. 在车间和化学品的明显位置张贴禁用明火的告示。
- C. 化学品的搬运与装卸、使用过程都要做到轻、稳操作，且不可野蛮装卸和歪斜放置，要杜绝一切可能发生泄漏的不正规操作方式。液体化学品使用、搬运、抽取要避免洒落溅出，一旦洒出要立刻清除干净。
- D. 制定完善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文件，发放到各相关部门及工序，操作人员应熟悉相关化学品的特性及相关的使用安全规范。
- E. 化学仓设置二次容器或围堰，可及时将泄漏物截留在仓库内。
- F. 液化石油气仓需按照《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标准》（GB/T50493-2019）的要求，在可能发生液化石油气泄漏或积聚的场所设置了可燃气体连续检测的报警装置。液化石油气管线均做防雷击、防静电接地。

②危废仓中危险物质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 A. 按相关规定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储存场所必须采取硬底化处理以及遮雨、防渗、防漏措施。
- B. 危废的存放设置明显标志，并由专人管理，出入库应当进行核查登记，并定期检查。
- C. 收集的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专门收运和处置。

③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A. 各生产环节严格执行生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
- B. 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处理状况，如对废气处理设施的抽风机等设备进行点检工作，并派专人巡视，遇不良工作状况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待检修完毕再通知生产车间相关工序。

C. 治理设施等发生故障，应及时维修，如情况严重，应停止生产直至系统运作正常。

D. 定期对废气排放口的污染物浓度进行监测，加强环境保护管理。

④火灾、爆炸事故防范措施：

A. 根据火灾危险性等级和防火、防爆要求，建筑物的防火等级均应采用国家现行规范要求按一、二级耐火等级设计，满足建筑防火要求。凡禁火区均设置明显标志牌。各种易燃易爆物料均储存在阴凉、通风处，远离火源。

B. 安全出口及安全疏散距离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的要求。

C. 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等要求，在各主要车间、厂区配备消防灭火系统。

D. 消防水必须是独立的稳高压消防水管网，消防水管道沿装置及辅助生产设施周围布置，在管道上按照规范要求配置消火栓及消防水炮。

（6）评价小结

项目物质不构成重大危险源。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环境风险等级低于三级，在做好上述各项防范措施后，本项目生产过程的环境风险是可控的。

8、电磁辐射

无。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颗粒物（有组织）	喷雾粉尘先经布袋除尘装置后与烧结废气共同经水喷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15 米排气筒排放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中的表 2 烧结机二级标准与《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与《江门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相关排放限值的较严者
		SO ₂ （有组织）		
		NO _x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预烧、喷雾、烧结	颗粒物（厂区无组织）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中表 3 有车间厂房其他炉窑无组织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
	喷雾、烧结	非甲烷总烃（厂区无组织）	/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投料、筛分	颗粒物（厂界无组织）	车间阻隔，配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颗粒物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 值	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基背海，汇入潭江	广东省地方标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44/2208-2019）表 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一级标准
		COD _{Cr}		
		SS		
		氨氮		
	喷淋废水	SS	循环使用，不外排	/
声环境	生产车间	连续等效 A 声级	采用低噪音设备、减振降噪、加装隔音装置，可降噪；厂房、围墙隔声措施，可降噪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处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章 工业固体废物要求执行。 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仓库，危废仓库建设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关要求；制定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进行在线申报备案；建立危险废物台账。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生产场所和固废堆放场所均要求进行地面硬化，固废堆场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和《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有关规范设计，从污染源控制和污染途径阻断方面，杜绝本项目正常生产情况下对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的可能，故不存在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途径。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在车间和化学品的明显位置张贴禁用明火的告示；化学品的搬运与装卸、使用过程都要做到轻、稳操作，且不可野蛮装卸和歪斜放置，要杜绝一切可能发生泄漏的不正规操作方式；液体化学品使用、搬运、抽取要避免洒落溅出，一旦洒出要立刻清理干净；制定完善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文件，发放到各相关部门及工序，操作人员应熟悉相关化学品的特性及相关的使用安全规范；化学仓设置二次容器或围堰，可及时将泄漏物截留在仓库内；液化石油气仓需按照《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标准》（GB/T50493-2019）的要求，在可能发生液化石油气泄漏或积聚的场所设置了可燃气体连续检测的报警装置。液化石油气管线均做防雷击、防静电接地。 ②按相关规定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储存场所必须采取硬底化处理以及遮雨、防渗、防漏措施。危废的存放设置明显标志，并由专人管理，出入库应当进行核查登记，并定期检查。收集的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专门收运和处置； ③公司应当定期对生产设备以及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进行巡检、调节、保养和维修，及时更换易坏或破损零部件，避免发生因设备损耗而出现的风险事故。 ④根据火灾危险性等级和防火、防爆要求，建筑物的防火等级均应采用国家现行规范要求按一、二级耐火等级设计，满足建筑防火要求。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无

六、结论

综上所述,江门市炜得磁性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铁氧体磁芯 70 吨建设项目符合江门市的总体规划,也符合新会区的环境保护规划。项目在运营期间产生的各种污染物如能按本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进行治疗,建设单位认真执行“三同时”,落实本报告表建议的污染治理建设措施,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尽量减少或避免非正常工况的发生;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及总量控制要求,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不对周围环境造成严重影响,不造成生态破坏。因此本项目的选址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评价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

日期: 2023 年 6 月 15 日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 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 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 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 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 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0.156	0	0.156	+0.156
	SO ₂	0	0	0	0.008	0	0.008	+0.008
	NO _x	0	0	0	0.245	0	0.245	+0.245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14	0	0.014	+0.014
废水	生活 污水	COD _{Cr}	0	0	0.009	0	0.009	+0.009
		SS	0	0	0.003	0	0.003	+0.003
		氨氮	0	0	0.001	0	0.001	+0.001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粉尘渣	0	0	0	0.468	0	0.468	+0.468
	次品	0	0	0	0.036	0	0.036	+0.036
	废包装材料	0	0	0	0.5	0	0.5	+0.5
	生活污水污泥	0	0	0	0.055	0	0.055	+0.055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	0	0	1.043	0	1.043	+1.043

	废矿物油	0	0	0	0.1	0	0.1	+0.1
--	------	---	---	---	-----	---	-----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